

儀禮復原研究叢刊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士昏禮服飾考

陳瑞庚著

先秦喪服制度考

章景明著

儀禮復原研究叢刊

士昏禮服飾考  
（陳瑞庚著）  
先秦喪服制度考  
（章景明著）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士昏禮服飾考

(陳瑞庚著)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初版

儀禮復原研究叢刊

士昏禮服飾考  
先秦喪服制度考

(陳瑞庚  
章景明)

平裝基本定價七元八角

(郵運滙費另加)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劉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

臺灣中華書局印

臺北市雙園街六〇巷九

臺灣中華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

Chung Hwa Book Company  
94, Section 1, South Chungking  
Taipi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發行人  
印刷者  
發行處

# 士昏禮服飾考目次

|                   |    |
|-------------------|----|
| 壹、士昏禮爵弁服考·····    | 一  |
| 貳、士昏禮出現之人物·····   | 二六 |
| 叁、士昏禮出現人物服飾考····· | 二九 |
| 附錄 圖片資料·····      | 五七 |

# 士昏禮服飾考

## 壹 士昏禮爵弁服考

爵弁蓋以爵色韋爲之，狀如兩手相合拊時也。士無璆飾。

士冠禮「爵弁服」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緌。其布三十升。』疏：『云爵弁者冕之次者：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玄，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名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以其尊卑次於冕，故得云爵弁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緌者：七入爲緌；若以纁入黑則爲紺，以紺入黑則爲緌，是三入赤，再入黑，故云其色赤而微黑也。云如爵頭然者：以目驗爵頭亦多黑少，故以爵頭爲喻也；以緌入黑汁與爵同，故取鍾氏緌色解之；故鄭注鍾氏云：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玄此言赤者，對文爲赤，若將緌比纁，則又黑多矣。故淮南子云：以涅染紺則黑於涅。況更一入黑爲緌乎？故巾車云雀飾，鄭注云：雀，黑多赤少之色。是也。』

士冠禮「爵弁皮弁緌布冠各一匱。」注：『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纁耳。』

按：「爵色」，鄭注一說：『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緌。』一說：『黑色。』二說不同。前說賈疏釋之甚詳；後說蓋鄭氏以爵弁與冕對舉，恐讀者誤以爲爵弁與冕同爲上玄下纁，故言『黑色』

以示區別，非謂爵弁色黑也。

又按：爵色當是較赭石色稍黑之色。

顧命：『二人雀弁執惠，立於畢門內。』傳：『士衛殯與在廟同，故雀韋弁。』

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扑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也。』

按：爵弁之形制，據鄭注、賈疏，則其制與冕大同，唯無旒，前後延平，以布爲之爲異。據僞孔傳，釋名說，則凡弁之制皆如兩手相合扑時之形，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二說殊異。清人任大椿弁服釋例爵弁服條云：『然則（據釋名）此三弁皆作合手狀矣，其延下當上銳下圓。又考後漢輿服志、冕制皆前圓後方，則與下圓上銳者異。疑爵弁與冕雖同有上延，而爵弁延下則爲合手之形，與冕狀別。』按任氏此說，殆將鄭賈之說與僞孔劉熙之說參合爲一。竊以爲二說不同，宜當分別觀之，合必兩失，不如擇一而從，任氏之強作調人，恐不足取。

又按：爵弁之形制，鄭注但云：『爵弁者，冕之次。』『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瓊耳。』至『凡冕以木爲體，……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名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云云，皆賈疏說也。

士冠禮記「周弁、殷哿、夏收。」疏：『案，漢禮器制度弁冕，周禮弁師相參考之，冕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爲之；上以玄，下以纁，前後有旒，尊卑各有差等。

（庚按：左氏桓公二年傳疏引阮謚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

下皆同。』)

按：此則賈疏自言其冕制之所本。至何以知『爵弁當如冕，無旒，前後延平。』則賈疏又有說：

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注：『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疏：『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此亦無文，而鄭知然者，凡冕旒可以爲文飾，一命若有，則止一旒一玉而已非華美。又見一命大夫衣無章，士又避之，變冕爲爵弁。若一命大夫有旒，士則不須變冕爲爵弁，直服無旒之冕矣。故知一命大夫無旒也。若然，爵弁制如冕，但無旒爲異，則無旒之冕亦與爵弁不殊。得謂之冕者，但無旒亦前低一寸餘；故亦不得冕名。』

按：賈疏爵弁之說，其持論本此。其根據鄭注：『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璫爲異。』以立說，似無可議之處。然而吾人今日所見到之漢代石刻（如武梁祠刻石等），凡冕，皆與賈疏說相反——非前低後高，而是前高後低；而此形屢見不爽，則賈疏說，即合於鄭注，恐亦非冕之古制也。

又按：『弁』其形，以字形考之，說文弁，籀文作，毛公鼎銘『𡗗』，吳大澂釋爲『絲弁』。韋弁、皮弁、或只言弁者，形不似冕，則爵弁既以弁名，當亦不似冕矣。至其用：周禮司服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無爵弁之稱；司服弁之次第，皮弁之上爲韋弁，故有以爵弁即韋弁之說（如陳祥道、鄭鍔、易校等），此說當否，固不敢必；然爵弁韎韜、詩瞻彼洛矣：『韎韜有奭，以作六師。』（鄭箋說不俱辨），是韜爲兵服之韠；司服云：『兵事韋弁服。』則陳、鄭、易諸說，

庶或近之。然士自皮弁而下，其得服爵弁者，（如爵弁即韋弁。）禮盛也。蓋爵弁之形與他弁同，其質可能用韋，至釋名以三種不同之皮以釋三種不同之弁，其可信程度，亦不敢必。而說文謂『士無市，有韜。』或許氏見士冠、士昏、士喪爵弁曰韜，而冕服始有市（士無冕服），故爲是說歟？然則，爵弁之制，當依劉熙說，其質或以絲，或以皮也。

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注：『士變冕爲爵弁、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

按：據鄭注此說，韋弁、皮弁無環飾，爵弁當亦同之。

又按：聶崇義三禮圖云：『皮弁高尺二寸。』且附皮弁之形制圖，其說是否本自舊說，不得而知。姑錄其皮弁之形於下，以供參考。

聶崇義三禮  
圖之皮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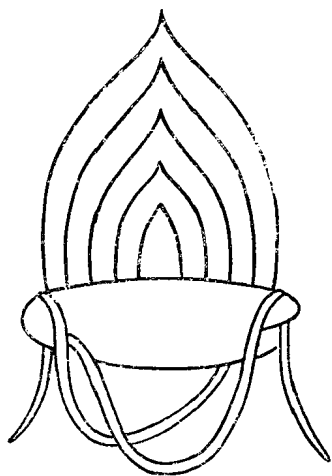


圖 一

【附一】爵弁傳統說法，深入人心，爲使讀者方便起見，姑列爵弁形制之舊說如下，以供參考：

爵弁以爵色三十升布爲之，其制如冕——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無旒，前後延平。（說皆見前，此不贅述。）

【附二】冕及爵弁之尺寸，傳述各異，無從定其是非，姑臚列筆者蒐集所及之說如下，以廣博聞：

左桓二年傳：『衮冕黻斑。』疏：『阮譔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

後漢志、獨斷、晉志並云：『爵弁高八寸，長尺二寸。』

初學記引董巴輿服志：『爵弁廣八寸，長尺二寸。』

象筭，長尺二寸。

說文：『筭、无（簪）也。』（從段本）

又：『无、首筭也。』

士冠禮：『皮弁筭，爵弁筭。』注：『筭，今之簪。』

喪服傳：『吉筭尺二寸。』

又：『吉筭者，象筭也。』

按：士冠禮爵弁有筭，知此亦應有筭也。又，禮記喪服小記鄭注：『筭，所以卷髮也。』內則疏有『非固冠之筭』，並引熊氏說『安髻之筭』。按古者髮皆卷之，非筭無以安，則安髻似應有筭，然

此與固冠之笄有別。士冠禮言爵弁笄、皮弁笄，而緇布冠不言弁；爵弁皮弁言笄者，蓋笄屬於冠，當即固冠之笄；以其與冠有連帶關係，故連弁言之；未著弁前，當不加于首，故陳於篋也。緇布冠以其形推之，無所用固冠之笄，故不另陳。然髮既卷，非笄無以安，但安髻之笄早在首上，與陳設無關，故不言笄也。

又：笄出土傳世者甚多，形狀大小均無定式。如安陽殷墓出土者，從圖片比例推之，有長達二十八公分者，有短至十六公分者；殷代遺址出土二支已殘折，未知其本來長度。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者長約十公分，恐非固冠之笄；蓋固冠之笄必須貫穿冠弁，長度當在二十公分以上故也。至於士冠禮疏謂『笄貫武』，非也；武爲冠卷，何以貫笄？不辨亦知其誤矣。此不贅。

### 緇組紃，纁邊。

士冠禮：『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紃，纁邊。』注：『組側赤也。』

按：組紃當是織成：

左桓二年傳『衡紃紃纁』疏：『魯語稱公侯夫人織紃纁，知紃亦織而爲之。』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組，織然有文，以爲綬纁之用者也；濶者曰組，爲帶綬；陞者曰條，爲冠纁。』

又按：紃當一條由下而上，屬兩端於笄：

說文：『紃，冠卷維也。』（從段本）

韋昭國語注：『從下而上，不結。』

左昭二年傳杜注：『纓下而上者。』

詩葛覃釋文：『從下仰屬於冠。』

雜記注：『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

弁師注：『紘一條屬兩端於武。』

按：士冠禮鄭注：『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雜記注：『有笄者爲紘，無笄者爲纓。』蓋本周禮弁師：『冕，弁曰紘，有五等。』及士冠禮爵弁，皮弁言笄，緇布冠不言笄二說以爲說也。至釋文謂：『紘，纓之無綏。』據玉藻：『緇布冠績綏。』按士冠禮緇布冠有纓，玉藻謂其績綏。蓋爵弁皮弁有笄，故紘一條上屬於笄；緇布冠無笄，故纓二條上屬於武，下結於頤下，垂綏爲飾也。士冠禮鄭注說近是。

### 純衣——黑絲衣。

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注：『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惟冕與爵弁服用絲衣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

按：鄭所以知爵弁爲絲衣者，以其言『純衣』故也。

又按：據夏鼐新疆發現的古代絲織品一文報告，中國古代絲織品，遠較吾人今日所想像爲進步：遠在殷商，已有方形幾何圖形之花紋；東漢之錦及刺繡，亦不遜於晚近之產品。以此言之，儀禮存

在之時代，其衣飾花紋亦當甚考究；惜文獻殘闕，出土亦少，在此無法臆說，只好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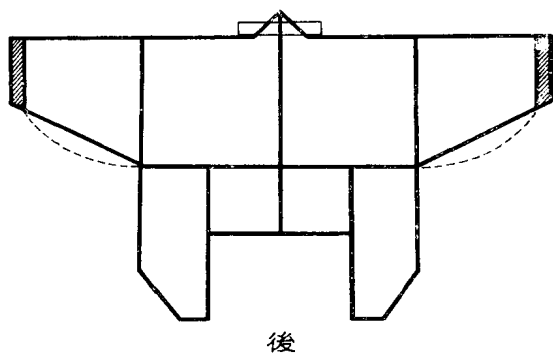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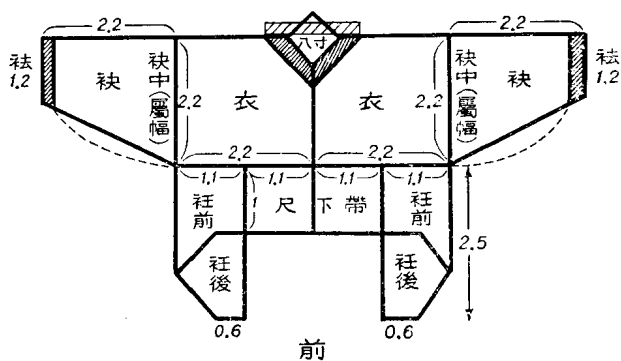
又按：古代服制之尺寸及裁剪方法，始終爲研究三禮者之一大難題，文獻記載，僅見於喪服、玉藻、深衣諸篇之零碎資料，而清儒所致力者，亦僅在此極少資料中推敲轉合，其可信程度，亦甚可商榷；然迄今猶未見更完備之出土資料以供參考，故此文仍暫據清儒舊說，僅於其不當諸點稍予修訂而已：

喪服記：『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袼，尺二寸。』

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三齊，二尺二寸，其袖足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濶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袼，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

按：圖一爲王國維先生釋幣，據喪服推定端衣之圖式。其中應予修訂者有二：其一爲衣領，清儒所製端衣之圖，其衣領皆據深衣『曲袷如矩以應方』而裁成一正方形，其中蓋有誤會，蓋吾人今日可見之先秦兩漢之陶、木、俑或漆器等之人物圖像，皆未見有一件如清儒所製衣領之狀；深衣所謂『曲袷如矩以應方』，蓋指衣領相交之處如矩之形；方者，「應」而已，非謂衣領成方形也，若呈方形，則裁縫之際恐亦難成此形也。其次爲衣袂：鄭注司服云：『其袼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袼尺八寸。』大夫以上侈袂固然；然從出土之土木俑、石刻、圖像等觀之，士之袂即不侈，亦必不如清儒所畫之削直，深衣云：『袂圓以應規。』

衣

11  
[11]

緇帶，以黑繪爲之，廣二寸，裨末，紐約用組，紳長三尺。在革帶之上。

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

士喪禮：『爵弁服，純衣……緇帶。』注：『黑繪之帶。』

按：玉藻云：『士練帶。』蓋指士之本服而言；此爵弁服乃盛服，故鄭云：『黑繪之帶』也。

玉藻：『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並紐約用組。』注：『率，緯也；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緯積，如今作幪頭爲之也。辟讀如裊冕之裊，裊謂以繪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大夫裊其紐及末，士裊其末而已。』疏：『率謂緹緝也。』

玉藻又云：『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注：『士以練，廣二寸，再繚之。』疏：『謂用單練廣二寸繚繞也，再度繞要亦四寸也。』

玉藻又云：『三寸，長齊於帶，紳帶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鞶結三齊。』注：『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也；長齊於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也；言其屈而重之也。論語曰：『子張書諸紳。』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結，約餘也。此文脫亂在此，宜承「約用組」結或爲「衿」。』疏：『知三寸約帶組之廣者，以帶廣四寸，此云「三寸，長齊於帶」，承上紐約用組之下，故知是紐廣也。』又：『「紳鞶結三齊」者，紳謂紳帶，鞶謂蔽膝，結謂約餘紐；三者俱長三尺，故云三齊也。』

按：注疏此說已詳，不必贅述。

內則：『端鞶紳。』疏：『冠畢然後服玄端，著鞶，又加大帶。』

雜記：『申加大帶於上。』注：『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鞞。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

按：雜記鄭注已明言大帶在革帶之上，內則疏說同。至左桓二年傳「鞶厲游纓」疏云：『上帶爲革帶』，蓋偶誤也，詳見任大椿弁服釋例爵弁服。

### 纁裳緇袍。

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袍。』注：『袍，謂緣；袍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按：此與下文引疏『象十二月』皆陰陽五行之說，原意未必如此。）

士冠禮：『爵弁服，纁裳。』注：『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緇，再入謂之赭，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疏：『絳則一染至三染同云淺絳，詩云：「我朱孔陽。」毛傳云：「朱，深纁也。」故從一染至三染皆謂之淺絳也。云朱則四入與者：爾雅及鍾氏皆無四入之文，經有朱色，故鄭約之；若以纁入黑則爲紺，若以纁入赤則爲朱；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  
按：裳之形制，亦無明文，惟喪服注中略及之。今試據喪服及鄭注，既夕禮記，深衣等之記載推定之：

喪服：『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掬。』注：『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腰閒以外，皆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爲陽，後爲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

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

玉藻：『深衣三袂，縫齊倍要。』注：『袂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

按：據鄭注，袂下齊倍要中齊，爲丈四尺四寸，則裳前三後四，前後各佔七尺二寸；前幅每寬二尺四寸，後幅每寬尺八寸也。

玉藻：『鞞，長三尺。』

又：『子游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

按：據玉藻『鞞長三尺。』『紳鞞結三齊。』則鞞長三尺，紳亦長三尺；紳長三尺，居帶下三分之二，則帶下長四尺五寸也。深衣云：『短毋見膚，長毋被土』，以中人之長言之，此則近之。

既夕禮記：『縗綽紵。』注：『飾裳在幅曰綽，在下曰紵。』疏：『案深衣云：「純袂緣，純邊。」注云：「純謂緣之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此在幅，亦衣裳之側，緣法如彼也。』

按：據玉藻推得裳長四尺五寸。至下齊丈四尺四寸雖指深衣而言，端衣之裳，當或同之。茲據上文所述，試作裳之形制圖如圖三：